

连政办规〔2026〕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强化返乡创业 就业支持推动“归雁兴连”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强化返乡创业就业支持推动“归雁兴连”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强化返乡创业就业支持 推动“归雁兴连”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鼓励、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富民增收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动态摸排人员信息

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为网格单元，对外出人员实施常态化动态摸排，精准掌握其就业地点、行业分布、技能特长及返乡意向。强化人社、公安、民政、教育、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协同，在摸排中同步开展信息交叉核验，为精准匹配政策解读、岗位推介与返乡帮扶举措提供数据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工商联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畅通返乡联络机制

依托驻外商会、引才（劳务协作）工作站、返乡创业就业服务驿站等平台，加强与在外人员联络；鼓励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在外人才，加强与留守家人沟通。定期发送家乡发展态势、重点企业用工信息、投资合作项目、创业扶持政策，以乡情为纽带，引导在外人员返乡创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

市工商联)

三、挖掘推送优质岗位

围绕海洋经济、石化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装备制造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，建立“返乡就业岗位库”，实现岗位常态化征集与动态管理，向在外人员及返乡人员精准推送。支持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、零工经济发展，鼓励吸纳返乡人员灵活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）

四、举办专场招聘活动

结合春风行动、金秋招聘月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等活动，举办线上线下返乡人员专场招聘，创新直播带岗、进村入企等模式，实现送岗上门。对返乡创业就业服务驿站，根据其开展政策宣传、岗位对接等服务成效，按年度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联）

五、提供精准就业服务

建立返乡就业服务登记制度，为有需求的返乡人员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、1次职业指导、5次岗位推荐和1次培训（见习）机会。在春节、中秋等集中返乡时段，开通“返乡就业直通车”，提供“点对点”送工、到站即选岗等服务，实现从返乡到上岗的无缝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六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

鼓励返乡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大力开展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，组织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送技能

下乡，重点开展家政、养老、育婴、电工、焊工、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，提升返乡人员技能水平。强化乡土人才培养，鼓励各类乡土人才创新创业，对优秀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资助，并跟踪提供创业贷款、创业扶持等“一揽子”服务。面向农村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开展实用技术培训，支持返乡人才成为引领发展“头雁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七、强化创业载体建设

鼓励结合区域经济特点，建设返乡创业园、乡村振兴孵化园、电商创业园、青年创业港等特色创业载体。围绕海洋经济、安防产业、低空经济、生物医药等领域，重点打造人工智能 OPC（One Person Company）（以下简称 OPC）社区等新型创业载体，培育 OPC 企业，集聚 OPC 人才，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孵化、财税辅导、融资对接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数据局、团市委）

八、鼓励推荐返乡就业

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机构参与返乡创业就业服务驿站建设，推动返乡就业创业工作，对招引返乡人员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及以上的，给予 1000 元/人的一次性就业推荐补贴。招引符合条件的市外人员来连稳定就业的，视同返乡人员给予补贴。同一人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联）

九、大力支持返乡创业

符合条件的返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及以上、创业主体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的，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初创主体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，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不少于 6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。带动 5 人及以下劳动者就业的，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；带动 5 人以上劳动者就业的，按每人 5000 元给予补贴。同一申领主体只享受一次创业带动就业补贴，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十、加大税费金融支持

符合《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苏财税〔2023〕22 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苏财税〔2023〕23 号）规定条件的返乡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，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，在 3 年（36 个月）内，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企业招用符合苏财税〔2023〕22 号及苏财税〔2023〕2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返乡人员就业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，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，以每人每年 9000 元或 78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。税收相关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深化政银合作，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

人才提供最高 1500 万元的“人才贷”、最高 40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，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人行连云港市分行）

本措施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，实施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我市已出台的其他鼓励返乡创业就业文件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本措施中各项奖补项目，在统筹中央和省各专项资金基础上，由市、县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。政策涉及补贴的具体对象、范围、申报程序、补助标准、经费列支渠道等详见配套出台的实施办法（细则），实施办法（细则）由市人社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本措施相应调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
